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14 執沒 745 字第 223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745 號殺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監視器主機		台	1	莊○律 新北市新店區中○路 56 之 1 號
被害人上衣		件	1	同上
被害人短褲		條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5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